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A320-01R2

修正案号: 39-8753

一. 标题: 襟翼互连支杆的识别、改装和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 的空客 A318-111, A318-112, A318-121, A318-122, A319-111, A319-112, A319-113, A319-114, A319-115, A319-131, A319-132, A319-133, A320-211, A320-212, A320-214, A320-215, A320-216, A320-231, A320-232, A320-233, A321-111, A321-112, A321-131, A321-211, A321-212, A321-213, A321-231 和 A321-232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6-0113, 2016 年 6 月 15 日颁布;
2. Airbus SB A320-27-1206R02 (2015 年 11 月 02 日颁布及后续批准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A320-01R1, 39-7200

1. 襟翼互连支杆 (flap interconnecting strut) 是增升系统的一个安全装置, 在襟翼驱动系统断开连接时作为从一个襟翼到另一个襟翼的替换载荷通道。如果发生失效情况, 所安装的接近传感器提供信息给缝翼襟翼控制计算机 (SFCC) 并抑制襟翼驱动系统的操作。

工程调查显示，当一组特定序列号（S/N）的标靶/传感器组合安装在襟翼互连支杆上时，“target FAR”信号无法在互连支杆达到机械极限止动位置时被探测到。

该情况如果不进行纠正，已失效的互连支杆传感器会导致襟翼放下驱动断连无法被探测到，潜在可能导致不对称的襟翼板运动并随后导致飞机失去控制。

为解决该潜在的不安全情况，空客发布了服务通告（SB）A320-27-1206和SB A320-57-1164，为安装了特定序列号的标靶/传感器组合的支杆提供了识别和更换说明。制造时完成了改装（mod）27956的飞机不受该不安全情况的影响。所以，局方发布了CAD2012-A320-01以要求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

自CAD2012-A320-01发布后，空客交付了一批安装了未执行mod 27956件号（P/N）的襟翼互连支杆，但在飞机检查报告中声明了将会在其后执行改装构型（post-mod configuration）。空客发布了SB A320-57-1202以提供核实互连支杆件号和更新飞机文件的说明。

此外，为确保所有未执行过改装（pre-mod）的部件根据要求被检查并纠正，SB A320-27-1206已更新版本以包含范围更广的受影响互连支杆的件号。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CAD2012-A320-01R1的要求，扩大了适用性，更改了符合性时间并要求对已检查过的飞机进行附加检查。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 （1）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根据空客SB A320-27-1206R02的说明完成（1.1）段和（1.2）段所要求的工作：
 - （1.1）确定飞机左右两侧大翼上安装的互连支杆的件号。
 - （1.2）如果安装了本适航指令表格1中所列件号的互连支杆，识别相关标靶和接近传感器的件号和序号，对于本适航

指令附录1中所列的标靶和接近传感器件号和序号的组合，在本适航指令附录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执行本适航指令附录1中规定的关于互连支杆的工作。

如果所安装的互连支杆的件号以及相关标靶和接近传感器的件号和序号可以通过检查飞机维修记录明确地识别，则可以通过检查飞机维修记录来确定所安装的互连支杆的件号以及/或者相关标靶和接近传感器的件号和序号，以替代空客SB A320-27-1206R02中的说明。

表格1 - 受影响互连支杆的件号

D 57570305000XXX	D 57570305002XXX	D 57570305008XXX	D 57570305012XXX
D 57570305001XXX	D 57570305006XXX	D 57570305010XXX	D 57570322000XXX

注释1：出于本适航指令表格1的目的，XXX表示任何字母-数字的组合。可能会出现仅有XX的情况。

附录1 - 对于件号为ABS0121-13和8-536-01标靶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构型/状态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标靶序列号	接近传感器件号和序列号		
低于1600的序列号，或者不可识别的序列号	件号 ABS0121-31 或者件号 8-372-04	在C59198和C59435之间的序列号，或者等于或高于C500000的序列号	在下次飞行之前（豁免情况见下方注释2），按照空客SB A320-27-1206R02的说明用可用组件（见下方注释3）更换互连支杆
等于或高于1600的序列号	所有件号	所有序列号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按照空客SB A320-27-1206R02的说明对互连支杆进行重新识别。

注释2：如果在下次飞行前互连支杆无法进行更换，按照空客SB A320-27-1206R02的说明检查襟翼放下驱动，并且如果没有发现偏离，

在检查后的50个飞行循环之内，用可用组件（见下方注释3）更换互连支杆。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偏离，则在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更换。

注释3：出于本适航指令的目的，可用的互连支杆为已确定符合本适航指令要求的组件。

- (2) 除了本适航指令表格2所列MSN，在制造时已经执行过空客改装27956的飞机以及没有安装本适航指令表格1中所列件号的互连支杆的飞机不受本适航指令（1）段要求的影响。

本适航指令表格2所列MSN对应的飞机受本适航指令（1）段要求的影响。

表格2 - 其他受影响的飞机

Type	MSN							
A320	1857	1858	1860	1861	1864	1865	1867	1868
	1871	1873	1874	1877	1879	1883	1885	1888
	1889	1891	1892	1894	1895	1896	1898	1899
	1900	1902	1903	1904	1906	1907	1909	1910
	1911	1913	1914	1915	1917	1918	1920	1922
	1924	1927	1929	1931	1933	1935	1937	1940
	1942	1944	1945	1948	1949	1951	1954	1957
	1958	1961	1964	1965	1968	1969	1973	1975
	1979	1981	1983	1987				
A319	1819	1820	1824	1826	1831	1833	1837	1839
	1841	1844	1846	1851	1853	1855	1863	1866
	1870	1872	1875	1876	1880	1882	1884	1886
	1890	1893	1897	1901	1908	1912	1916	1923
	1925	1934	1936	1938	1943	1947		

- (3) 对于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以前已经根据空客SB A320-27-1206（初始版本或版本01）的说明进行过检查的飞机，除非可以确定飞机上没有安装本适航指令表格1中所列件号的互连支杆，否则在本适航指令（1）段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完成空客SB A320-27-1206R02中的附加工作。如果通过检查飞机维修

记录可以明确确认件号，则可以接受通过该方法进行件号确认。

- (4)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要在飞机上对本适航指令表格1所列件号的互连支杆进行安装或改装，除非可以确定其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6 年 6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